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何珮玲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33/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1079/00-01(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2月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現已同意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把現時“延展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條文，修訂為“21日，但如在

21日期限屆滿當日並無立法會會議，則立法會可把審議期限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會議。”。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就第1章第34條的有關係文提出修訂。鑒於此事將影響所有議員，主席建議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和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該份報告於2001年4月2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III. 2001年4月23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79/00-01(02)、CB(2)1079/00-01(03)及CB(2)1057/00-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4月23日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 (b)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國會處理非普通法案的方法”擬備的研究報告；及
- (c) 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4. 主席提到立法會CB(2)1057/00-01號文件，該份文件跟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他並告知委員，他認為只有公約第一條與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有關。就該條文而言，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只提述了其在1999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在日後跟進此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主要官員的聘任安排

(立法會CB(2)1079/00-01(04)及CB(2)1111/00-01號文件)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079/00-01(04)號文件)。他解釋，主要官員的任免由《基本法》所規管。現時，所有主要官員和與他們職位的職級及支薪點相應的公務員，均按相同的條款受聘及支取薪酬福利，而主要官員亦受適用於公務員的《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規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乙所

載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該說明書適用於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

按合約條款聘任的主要官員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公眾非常關注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獲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任命之前，是否已通過操守審查。鑒於越來越多公務員體制以外的人士按合約條款受聘為主要官員，張議員詢問，按照政府的政策，主要官員的操守審查是否須在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之前完成。他詢問，如某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其後被發現未能通過操守審查，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補救措施。此外，他亦質疑在作出任命後才進行操守審查，可否達致審查的目的。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適用於公務員的聘用程序亦會適用於主要官員，包括梁錦松先生。公務員事務局有責任確保梁先生在2001年5月1日履新之前，已完成所有聘用程序，包括合約安排、操守審查和體格檢驗。如有任何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會研究如何處理，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向行政長官報告有關事宜。

8. 張文光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交代梁先生的操守審查是在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之前抑或之後完成；如答案是後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政策，規定主要官員的操守審查必須在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之前完成。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的任免由《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所規管，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並建議中央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這些安排與主要官員受聘和支取薪酬福利的合約安排屬不同範疇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梁先生在2001年5月1日履新之前會完成所有聘用程序。張文光議員對答覆表示不滿。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若干委員提出的類似問題時重申，他不能披露梁先生的操守審查是否已經完成。他唯一可以說的，是所有必需進行的聘用程序將於2001年5月1日梁先生履新之前完成。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進行操守審查的目的，以及進行審查時會否調查該人以往的政治活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須接受操守審查的人員將須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諮詢人、職業及教育背景等。該等資料將轉交警方進行調查。

12. 主席、司徒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詢問，梁先生是否已與政府簽訂僱傭合約；若然，合約於何時簽訂，以及與梁先生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否附帶一項條件，就是梁先生必須順利完成各項聘用程序，包括操守審查。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所有聘用程序通常會在簽訂僱傭合約之前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想證實梁先生是否已與政府簽訂僱傭合約。倘若委員堅決要求他回答有關問題，他將需徵詢法律意見。

13. 吳靄儀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答覆不可接受。鑒於行政機關應向立法機關負責，她表示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否則政府當局不應拒絕向委員提供事實資料。何秀蘭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的態度基本上與行政長官提出設立問責制度以加強主要官員問責性的建議互相矛盾。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操守審查涉及大量機密的個人資料。一方面，他不想回答會引發連串其他問題的問題，因為該等其他問題又會問及個別事例的更多詳細資料。另一方面，他不想令人以為梁先生的操守審查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他只可告知事務委員會，他在進行操守審查的過程中，曾接觸大量梁先生的機密個人資料，而他有足夠理由相信梁先生的操守審查絕無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委員時表示，他可證實梁先生的操守審查已經完成。然而，他不會回答其他問題，包括操守審查在何時進行。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按合約條款聘任的主要官員而言，他們的僱傭合約可否公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就此點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所得的意見，該等合約載有個別人員的個人資料，政府不可予以公開。他補充，合約的標準條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乙。然而，當局會稍為修改合約的內容，以切合個別情況的需要。舉例而言，有關房屋津貼的條文將不適用於財政司司長的合約，因為當局會為他提供官邸。

16. 余若薇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為何他不可披露梁先生是否已簽訂僱傭合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他不想就個別事例的具體資料回答問題。倘若委員可以解釋，在是次會議舉行的日期之前，梁先生是否已與政府簽訂僱傭合約此一問題，為何是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事宜，以致他必須作出披露，則他會重新考慮他的立場。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就那些為了聘任目的而須接受操守審查的人士而言，政府曾否在完成操守審查之前便與他們簽訂僱傭合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僱傭合約一般在所有聘任審查程序完成後才簽訂。

18. 主席表示，委員所關注的是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主要官員的制度，而非聘任個別主要官員的事宜。引述梁錦松先生的個案為例只為協助委員明白有關制度。他表示，在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之後才進行操守審查是不合邏輯的做法。主席指出，“聘用程序”是整個“任命制度”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他不滿政府當局企圖把此事的討論局限於某個政策局，而政制事務局竟無委派任何代表出席會議。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遲遲未能完成討論，是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開始便拒絕回答問題，究竟政府的政策是否在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之前，便完成按合約聘用的主要官員的操守審查。張議員又表示，現時討論的事項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因為任何獲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必需具備良好的操守和誠信。如某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其後被發現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則會造成嚴重影響。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任何人理應會認為，在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某名主要官員之前，政府已完成所有聘用程序，例如操守審查。她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所有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主要官員(例如梁愛詩女士及楊永強醫生)的操守審查，是否在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之後才完成。倘若情況確實如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安排。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回答，並解釋儘管委員可能認為他的答覆並不令人滿意，但他已嘗試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為免令公眾產生錯誤的想法，他亦已披露梁先生的操守審查是令人滿意的。關於進行操守審查的時間安排此一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主要官員的任命由《基本法》規管，而他只負責主要官員的聘任安排。

22. 主席提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於2001年3月7日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所作的回覆，並表示無法接納不可披露關乎僱傭合約的資料此種說法。主席亦不滿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若干問題，例如前政府向前律政司唐明治先生和前財政司彭勵治爵士等人士提供的僱傭合約，與香港特區政府向梁錦松先生、梁愛詩女士和楊永強醫生等主要官員提供

的僱傭合約有何分別。主席補充，關於主要官員(例如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及前主要官員霍羅兆貞女士)因選擇領取妝奩費而由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轉為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應解釋此方面的有關政策和安排，以及說明提供予該等官員的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與選擇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同級人員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相同，以便委員明白任命主要官員的制度。

政府當局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吳靄儀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當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聘用新入職的人員。至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初次受聘的新入職人員，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乙所載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將會適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按照一貫做法，主要官員的服務條件亦適用於按合約條款或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他答允在證實此點前先作查核。

其他事項

24. 田北俊議員詢問，公務員在何種情況下須接受操守審查。他又詢問，同一操守審查會否適用於新入職的人員。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受聘的新入職人員和獲晉升的公務員將須接受操守審查，審查的範圍將視乎有關職位的規定而定。獲調配擔任某些指定職位的公務員，不論有關職位的職級，將須接受詳細的操守審查。

26. 田議員詢問，以往有否任何公務員為逃避操守審查而拒絕晉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警方在進行操守審查的過程中倘若確定任何犯罪元素，便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27.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機制，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主要官員如犯了嚴重錯誤，則可被終止聘用，以加強主要官員所承擔的責任。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合約制度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例如政府可隨時給予3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終止有關人員的聘用，而無需引用紀律程序和給予任何理由。關於觸犯嚴重錯誤可否視為終止聘用的充分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方面則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29. 鑒於此議項的討論已經超時，田北俊議員建議委員在另行安排的特別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一議項。主席同意押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1年3月22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多項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V. 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3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就此議項作口頭匯報。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現行法例並無就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境內或境外進行的商業或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在有關過程中，當局會探討適用於高級政府官員的現行安排及海外做法。

3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關於海外做法，政府當局進行的初步研究涵蓋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日本。儘管他會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分享部分研究結果，他強調迄今取得的資料並不齊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該等國家的前任總統或總理／首相所進行的政治活動不受任何規限，他們一如普通國民，可享有所有政治權利。關於商業活動，該等國家則採取不同做法。美國及日本並無制定任何規例，以規管前任總統或總理／首相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另一方面，英國及加拿大則有制定法規，對前任部長(包括總理／首相)所進行的商業活動施加限制。舉例而言，在加拿大，如某名部長於離職前一年內，在履行職務期間與某間公司有直接而重大的聯繫，則該名部長在離任後的兩年內，不得受僱於該公司或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在英國，如某名部長(包括首相)在離任後的兩年內有意為一間私人公司工作，他須事先向一個特別為處理該等事宜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申請批准。

32. 田北俊議員詢問，上文第31段所提述的加拿大部長是否亦不准向有關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田議員所述的活動範圍應有規限，但他現時並無有關文件，因此無法提供任何意見。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滿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議項提供文件，以便委員討論。她表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所提供的部分資料有別於她所取得的資料，例如加拿大的前任公職人員不准向未來客戶或僱主披露他們在履行職務期間得悉的任何限閱資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取得的資料是初步和不齊全的。

政府當局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研究結果提供詳盡的書面報告，供委員參閱。

3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研究所需的時間，因為首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15個月後屆滿。若干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有關研究。儘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同意政府當局會加快研究的進度，他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回應吳靄儀議員時答允在首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研究。

35. 何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退休金條例》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內加入適當的條文，為行政長官訂立退休保障計劃。

政府當局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由哪個主管當局負責就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作最後批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察悉此項要求。

37.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事進行研究。主席認為，無論由政府當局抑或秘書處進行資料研究，研究重點應該大致相同。他關注到工作會有所重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建議，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研究外國做法所取得的資料，以供參考。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政府當局 3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得出研究結果之前，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與政府當局應彼此合作，盡可能就此事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應以盡快完成有關研究為目標，而就此事作出決定前，亦應先就各項初步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I. 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檢討

(立法會CB(2)126/00-01(06)號文件)

3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2000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選舉制度的各項安排，包括候選人退選的機制。

候選人退選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行機制過於僵硬，應加以檢討，使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可以在

無法預料的情況下退選。她亦建議，當局應實施適當措施，避免出現濫用新制度的情況。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為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候選人退選的機制。在此情況下，她建議當局在檢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退選的機制時，應考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42. 主席認為，立法會選舉與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相同的退選機制。主席亦指出，根據現行制度，在立法會選舉參選的候選人不得退選，施加此項限制是明智之舉，因為此項安排能有效防止候選人作出舞弊行為，透過向其他候選人提供利益，誘使他們退選。同一論據可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特別是考慮到該選舉的選民人數遠較立法會選舉的選民人數為少。

4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由於下次立法會選舉將於2004年舉行，政府當局對此事仍未得出任何定論。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制度

44.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採用混合揀選法此種投票制度，即名單投票制的其中一種施行模式。如採用混合揀選法，選民便可投票支持多名候選人，可投的票數最多可相等於所屬選區的議席數目。她表示，根據以往兩屆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許多選民希望支持超過一名在所屬選區參選的候選人。劉議員亦指出，策略性投票可導致投票結果難以揣測，特別是選民被民意調查結果誤導，以為他所支持的候選人已取得足夠選票，穩操勝券，因而決定投票支持另一名候選人。她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她的建議，使選民可充分行使他們的投票權。

45.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檢討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因為部分選民可能屬意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4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條例》訂明的名單投票制在以往兩屆立法會選舉中一直運作良好。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任何意見，建議對投票制度作出根本的改變。

47. 楊森議員不同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的看法。他表示，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許多選民屬意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政府當局不肯聽取公眾的意見，又不肯作

出任何改變。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未能解釋為何立法會選舉採用名單投票制，而區議會選舉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48.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選舉制度的檢討進展。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發表綠皮書，藉此諮詢公眾。

4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須首先處理分別在2002年及2003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因此仍未為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訂定檢討選舉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按照慣常做法，就根據檢討結果提出的任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修訂。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選舉制度的檢討結果時，應列出所研究的每個投票制度的優劣利弊，並說明其他相關的資料，以便委員考慮。

VII. 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立法會CB(2)1079/00-01(05)號文件)

51. 委員同意將此議項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委員得悉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5日